

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:

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进行了公告，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。

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;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 9:15 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301,817,51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2.3376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计 3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01,337,79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.2385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9,72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99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大会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1,792,513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7%; 反对 25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3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202,722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91%; 反对 25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09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 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1,792,513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7%; 反对 25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3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202,722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91%; 反对 25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09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 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1,792,513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7%; 反对 25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3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202,722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91%;反对 2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09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,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;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;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9 月 15 日